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02號

原告 盧振欽
訴訟代理人 盧哲玄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
吳雅琳
蕭百晴
簡德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「主文」欄第三項應更正為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（增1行，原第三項關於訴訟費用負擔部分改列第四項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有誤寫、誤算之情形，如從裁判本身為整體觀察、理解，即可推知裁判之真意，或從卷內證據資料，有客觀、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誤寫、誤算處，應有唯一、明確之答案時，則該錯誤即屬未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之本旨，而得以裁定更正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民事判決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三(三)、倒數第1至3行（判決第5至6頁）已敘明「原告主張該等利息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逕認系爭債權全部不存在云云，顯無理由。」；四、倒數第1至2行並已記載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」，則判決之原本及正本「主文」欄漏載

01 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，係屬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依首
02 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09 書記官 張雅慧